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的（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国碳市场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及数据质量监管项目第四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中农禾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2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新疆中农禾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1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